

公立醫院 公眾服務收費 符合資格人士

1.1.2026
起生效



醫院管理局
HOSPITAL
AUTHORITY

服務

住院服務

急症病床

病床每日 300元

療養 / 復康、護養及精神科病床

病床每日 200元

門診服務

急症室

每次診症 400元*

專科診所 (包括綜合診所及專職醫療診所)

● 診症

每次診症 250元

● 處方藥物

每種藥物 20元#

家庭醫學診所 (包括綜合診所)

● 診症

每次診症 150元

● 處方藥物

每種藥物 5元#

接受注射或敷藥

每次服務 50元

社區服務

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診症服務

● 診症

每次診症 100元

● 處方藥物

每種藥物 20元#

社康護理服務 (普通科)

每次服務 100元

社區專職醫療服務

每次服務 100元

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

免費

日間醫院／ 日間程序

精神科日間醫院

免費

老人科日間醫院

每次診症 100元

復康日間醫院

每次診症 100元

腫瘤科或腎科診所 / 中心

每次診症 250元

在日間醫療設施接受日間程序及治理

每次診症 250元

病理學檢驗服務

(適用於專科診所
及家庭醫學診所)^

基礎項目

免費

進階項目

每種服務 50元

高端項目

每種服務 200元

非緊急放射科服務

基礎項目

免費

進階項目

每種服務 250元

高端項目

每種服務 500元

* 急症室分流為第I類 (危殆) 及第II類 (危急) 分流類別的病人可獲豁免繳費，其他分流類別病人如在接受醫生診症前離開急症室，可於急症室登記後24小時內提出申請退回350元。

每種處方藥物以4星期為收費單位 (自費藥物除外)。

^ 適用於病人於專科診所 (包括綜合診所及專職醫療診所) 及家庭醫學診所 (包括綜合診所) 求診接受病理學檢驗服務。

註：根據憲報，只有下述類別的病人才有資格按照適用於「符合資格人士」的收費率繳費：

- 持有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177章) 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，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，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；
- 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；或
-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。



收費以憲報為準，
詳情可參閱醫管局網頁